

AI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

XXXXXX計畫(計畫名稱)

學研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參與培訓AI專任助理申請表

• 一、工作項目與內容（請申請單位填寫）

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

（一）擬申請培訓專任助理之目的，及需求專長與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之配合程度。

（二）擬培訓專任助理之參與項目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

（三）請簡述未來留任專任助理之工作條件(誘因)以及對其工作內容規劃

學研機構參與培訓AI專任助理申請表

學 研 機 構			
計 畫 主 持 人 姓 名	中文：	英文：	
計 畫 主 持 人 專 長			
專 任 助 理 是 否 需 要 媒 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一、請簡述學研機構、企業與AI專任助理在AI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之關聯性</p> <p>二、請簡述學研機構擬如何培訓AI專任助理</p>		

學術機構申請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向科技部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填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	全程 總經費
	9個月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9個月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業 務 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 究 設 備 費				
國 外 差 旅 費				
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管 理 費				
博士後研究預估經費				
合 計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博士後研究	國內、外地區	共 名	共 名	
	大陸地區	共 名	共 名	
說 明	1.請參考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填寫。 2.依規定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研究主持費於
企業配合款編列

主要研究人力

- (一) 請依照「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二) 本項「主要研究人力」係指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詳實填寫。
- (三)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研究計畫工作時數占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研究人力費

-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專任助理費用 1.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 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不得超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惟其他機關(構)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 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按比例編列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於線上填列工作酬金時，系統會自動列入勞、健保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一) 專任助理、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博士後研究						
類別/級別	人數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請述明：1.最高學歷 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一)						
(二)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別/姓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 單元數 (2)	獎助月數 (3)	小計(4) = \$2,000 × (1) × (2) × (3)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二)						
總計 (三) = 合計 (一) + 合計 (二)						

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 (一) 企業配合款，得依計畫規模編列學術機構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
◦ 合作企業若派遣研究人員擔任計畫協同研究人員時，不得支領本部研究主持費。
- (二) 專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得於本部補助經費中支領酬金或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酬金。
- (三)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補助博士後研究、專任助理、兼任助理研究人力費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合作企業：								
類別	姓名	學歷	工作月數	年終獎金月數	勞健保費	月支酬金	小計	在本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具體內容
合 計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